後漢書/卷5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周黃徐姜申屠列傳 ◄

後漢書　卷五十四
楊震列傳　第四十四

► 章帝八王傳

附：長子牧〈曾孫奇〉　少子奉〈孫敷曾孫觿〉　中子秉〈孫賜曾孫彪玄孫修〉

楊震

楊震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八世祖喜，高祖時有功，封赤泉侯。[1]高祖敞，昭帝時為丞相，封安平侯。父寶，[二]習歐陽尚書。哀、平之世，隱居教授。居攝二年，與兩龔、蔣詡俱征，遂遁逃，不知所處。[三]光武高其節。建武中，公車特徵，老病不到，卒於家。

注[二]續齊諧記曰：「寶年九歲時，至華陰山北，見一黃雀為鴟梟所搏，墜於樹下，為螻蟻所困。寶取之以歸，置巾箱中，唯食黃花，百餘日毛羽成，乃飛去。其夜有黃衣童子向寶再拜曰：『我西王母使者，君仁愛救拯，實感成濟。』以白環四枚與寶：『令君子孫潔白，位登三事，當如此環矣。』」注[三]龔勝字君賓，龔捨字君倩，蔣詡字符卿，並以高節著名。見前書。

震少好學，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，明經博覽，無不窮究。諸儒為之語曰：「關西孔子楊伯起。」常客居於湖，[一]不荅州郡禮命數十年，[二]觿人謂之晚暮，而震志愈篤。後有冠雀銜三鱣魚，飛集講堂前，[三]都講取魚進曰：「蛇鱣者，卿大夫服之象也。數三者，法三台也。先生自此升矣。」年五十，乃始仕州郡。

注[一]今湖城縣。

注[二]續漢*(志)**[書]*曰「教授二十餘年，州請召，數稱病不就。少孤貧，獨與母居，假地種殖，以給供養，諸生嘗有助種藍者，震輒拔，更以距其後，鄉里稱孝」也。

注[三]冠音貫，即鸛雀也。鱣音善。韓子云：「鱣似蛇。」臣賢案：續漢及謝承書「鱣」字皆作「釧」，然則「鱣」「釧」古字通也。鱣魚長者不過三尺，黃地黑文，故都講云「蛇釧，卿大夫之服象也」。郭璞云「鱣魚長二三丈，音知然反」，安有鸛雀能勝二三丈乎？此為鱣明矣。

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辟之，舉茂才，四遷荊州刺史、東萊太守。當之郡，道經昌邑，[一]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，謁見，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。震曰：「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，何也？」密曰：「暮夜無知者。」震曰：「天知，神知，我知，子知。何謂無知！」密愧而出。後轉涿郡太守。性公廉，不受私謁。子孫常蔬食步行，故舊長者或欲令為開產業，震不肯，曰：「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，以此遺之，不亦厚乎！」

注[一]昌邑故城在今兗州金鄉縣西北也。

元初四年，征入為太僕，遷太常。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，震舉薦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，[一]顯傳學業，諸儒稱之。

注[一]倫字仲桓。謝承書云：「薦楊仲桓等五人，各從家拜博士。」

永寧元年，代劉愷為司徒。明年，鄧太后崩，內寵始橫。安帝乳母王聖，因保養之勤，緣恩放恣；聖子女伯榮出入宮掖，傳通姦賂。震上疏曰：

臣聞政以得賢為本，理以去穢為務。[一]是以唐虞俊乂在官，四凶流放，天上咸服，以致雍熙。[二]方今九德未事，[三]嬖倖充庭。[四]阿母王聖出自賤微，得遭千載，奉養聖躬，雖有推燥居濕之勤，[五]前後賞惠，過報勞苦，而無厭之心，不知紀極，[六]外交屬托，擾亂天下，損辱清朝，塵點日月。書誡牝雞牡鳴，[七]　詩刺哲婦喪國。[八]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，恣驕弟之情，幾至危國，然後加討，春秋貶之，以為失教。[九]夫女子小人，近之喜，遠之怨，實為難養。[一〇]　易曰：『無攸遂，在中饋。』[一一]言婦人不得與於政事也。宜速出阿母，令居外捨，斷絕伯榮，莫使往來，令恩德兩隆，

上下俱美。惟陛下絕婉孌之私，割不忍之心，[一二]留神萬機，誡慎拜爵，減省獻御，損節征發。令野無鶴鳴之歎，[一三]朝無小明之悔，[一四]大東不興於今，[一五]勞止不怨於下。[一六]　　擬蹤往古，比德哲王，豈不休哉！

奏御，帝以示阿母等，內幸皆懷忿恚。而伯榮驕淫尤甚，與故朝陽侯劉護從兄纓交通，[一七]纓遂以為妻，得襲護爵，位至侍中。

震深疾之，復詣闕上疏曰：

臣聞高祖與膊臣約，非功臣不得封，故經制父死子繼，兄亡弟及，以防篡也。[一八]伏見詔書封故朝陽侯劉護再從兄纓襲護爵為侯。護同產弟威，今猶見在。臣聞天子專封封有功，諸侯專爵爵有德。今纓無佗功行，但以配阿母女，一時之閒，既位侍中，又至封侯，不稽舊制，不合經義，行人諠嘩，百姓不安。陛下宜覽鏡既往，順帝之則。

書奏不省。

注[一]墨子曰：「夫尚賢者，政本也。」左傳曰：「為國者，如農夫之務去草焉。」

注[二]尚書曰：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又曰：「黎人於變時雍，庶績咸熙。」雍，和也。熙，廣也。

注[三]尚書戲繇謨曰：「亦行有九德：寬而栗，柔而立，願而恭，亂而敬，擾而毅，直而溫，簡而廉，剛而塞，強而詢。」又曰：「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。」

注[四]謚法曰：「賤而得愛曰嬖。」

注[五]孝經援神契曰「母之於子也，鞠養殷勤，推燥居濕，絕少分甘」也。

注[六]左傳曰，縉雲氏有不材子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。

注[七]牝，雌也。牡，雄也。尚書：「古人有言，牝雞無晨，牝雞之晨，唯家之索。」

注[八]詩大雅曰：「哲夫成城，哲婦傾城。」

注[九]嚴公，莊公也，避明帝諱改焉。左傳，鄭莊公殺母弟段，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。

注[一０]論語曰「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，近之則不遜，遠之則怨」也。

注[一一]家人卦六二爻辭也。鄭玄注曰：「二為陰爻，得正於內；五，陽爻也，得正於外。猶婦人自修正於內，丈夫修正於外。無攸遂，言婦人無敢自遂也。爻體離，又互體坎，火位在下，水在上，飪之象也。饋，食也，故云在中饋也。」

注[一二]詩國風候人篇序曰：「曹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。」其詩曰：「婉兮孌兮，季女斯饑。」婉，少貌。孌，好貌也。

注[一三]詩小雅序曰：「鶴鳴，誨宣王也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教周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」其詩曰：「鶴鳴於九皐，聲聞於野。」言身隱而名著，喻賢者雖隱居，人咸知之。

注[一四]詩小雅序曰：「小明，大夫悔仕於亂也。」小明者，言周幽王日小其明，損其政事，以至於亂。

注[一五]詩小雅序：「大東，刺亂也。」其詩曰：「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，言賦斂多也。」

注[一六]詩大雅序曰：「人勞，刺厲王也。」其詩曰「人亦勞止，迄可小康」也。
注[一七]護，泗水王歙之從曾孫。

注[一八]公羊傳曰：「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冬十月，王子猛卒。此未踰年之君，其稱王子猛卒何？不予當也。不予當者，不與當父死子繼，兄亡弟及也。」

延光二年，代劉愷為太尉。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於震，震不從。寶乃自往候震曰：「李常侍國家所重，欲令公辟其兄，寶唯傳上意耳。」[一]震曰：「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，故宜有尚書敕。」遂拒不許，寶大恨而去。皇后兄執金吾閻顯亦薦所親厚於震，震又不從。司空劉授聞之，[二]即辟此二人，旬日中皆見拔擢。由是震益見怨。

注[一]言非己本心，傳在上之意。　　注[二]漢官儀：「授字孟春，武原人。」

時詔遣使者大為阿母修第，中常侍樊豐及侍中周廣、謝惲等更相扇動，傾搖朝廷。震復上疏曰：

臣聞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儲，故堯遭洪水，人無菜色。[一]臣伏念方今災害發起，彌彌滋甚，[二]百姓空虛，不能自贍。重以螟蝗，羌虜鈔掠，三邊震擾，戰鬥之役至今未息，兵甲軍糧不能復給。大司農帑藏匱乏，殆非社稷安寧之時。伏見詔書為阿母興起津城門內第捨，[三]合兩為一，連裡竟街，[四]　　雕修繕飾，窮極巧伎。今盛夏土王，而攻山採石，其大匠左校別部將作合數十處，[五]轉相迫促，為費巨億。周廣、謝惲兄弟，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，依倚近幸奸佞之人，與樊豐、王永等分威共權，屬托州郡，傾動大臣。宰司辟召，承望旨意，招來海內貪污之人，受其貨賂，至有臧錮棄世之徒復得顯用。[六]　　白黑溷淆，清濁同源，天下讙嘩，咸曰財貨上流，為朝結譏。臣聞師言：『上之所取，財盡則怨，力盡則叛。』怨叛之人，不可復使，故曰：『百姓不足，君誰與足？』[七]惟陛下度之。

豐、惲等見震連切諫不從，無所顧忌，遂詐作詔書，調發司農錢穀、大匠見徒材木，各起家捨、園池、廬觀，役費無數。

注[一]言有儲蓄，人無食菜之饑色也。　　注[二]彌彌猶稍稍也。韋孟詩曰「彌彌其失」也。

注[三]津城門，洛陽南面西頭門也。　　注[四]合兩坊而為一宅。裡即坊也。

注[五]續漢志將作大匠，秩二千石。左校令，秩六百石。

注[六]有臧賄禁錮之人也。　　注[七]論語有若對魯哀公之詞。

震因地震，復上疏曰：

臣蒙恩備台輔，不能奉宣政化，調和陰陽，去年十*(一)*[二]月四日，京師地動。臣聞師言：『地者陰精，當安靜承陽。』而今動搖者，陰道盛也。其日戊辰，三者皆土，位在中宮，[一]此中臣近官盛於持權用事之象也。

臣伏惟陛下以邊境未寧，躬自菲薄，宮殿垣屋傾倚，枝柱而已，[二]無所興造，欲令遠近咸知政化之清流，商邑之翼翼也。[三]而親近幸臣，未崇斷金，[四]　　驕溢踰法，多請徒士，盛修第捨，賣弄威福。道路讙嘩，觸所聞見。地動之變，近在城郭，殆為此發。又冬無宿雪，春節未雨，百僚燋心，而繕修不止，誠致旱之征也。書曰：『僭恆陽若，臣無作威作福玉食。』[五]唯陛下奮干剛之德，[六]棄驕奢之臣，以掩訞言之口，奉承皇天之戒，無令威福久移於下。

注[一]戊干辰支皆土也，並地動，故言三者。　　注[二]倚，邪也。注音竹主反。

注[三]詩商頌「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」也。　　注[四]易系辭曰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言邪佞之臣，不與上同心。

注[五]尚書洪範之詞也。僭，差也。若，順也。君行僭差，則常陽順之也。言唯君得專威福，為美食。

注[六]易曰：「大哉干乎！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。」

震前後所上，轉有切至，帝既不平之，而樊豐等皆側目憤怨，俱以其名儒，未敢加害。尋有河閒男子趙騰詣闕上書，指陳得失。帝發怒，遂收考詔獄，結以罔上不道。震復上疏救之曰：「臣聞堯舜之世，諫鼓謗木，立之於朝；[一]殷周哲王，小人怨詈，則還自敬德。[二]所以達聰明，開不諱，博采負薪，盡極下情也。今趙騰所坐激訐謗語為罪，與手刃犯法有差。乞為虧除，全騰之命，以誘芻蕘輿人之言。」[三]帝不省，騰竟伏屍都市。

注[一]帝王紀曰：「堯置敢諫之鼓，舜立誹謗之木。」

注[二]尚書曰「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，茲四人迪哲。厥或告之曰小人怨女詈女，則皇自敬德」也。

注[三]輿，觸也。詩曰：「詢於芻蕘。」左氏傳曰「聽輿人之謀」也。

會三年春，東巡岱宗，樊豐等因乘輿在外，競修第宅，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，[一]得豐等所詐下詔書，具奏，須行還上之。豐等聞，惶怖，會太史言星變逆行，遂共譖

震云：「自趙騰死後，深用怨懟；[二]且鄧氏故吏，有恚恨之心。」[三]及車駕行還，便時太學，[四]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，於是柴門絕賓客。豐等復惡之，乃請大將軍耿寶奏震大臣不服罪，懷恚望，有詔遣歸本郡。震行至城西幾陽亭，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：[五]「死者士之常分。吾蒙恩居上司，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誅，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，何面目復見日月！身死之日，以雜木為棺，布單被裁足蓋形，勿歸頤次，勿設祭祠。」因飲酖而卒，時年七十餘。弘農太守移良[六]承樊豐等旨，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，露棺道側，[七]謫震諸子代郵行書，道路皆為隕涕。[八]

注[一]史謂府吏也。　　注[二]懟，怨怒也。　　注[三]震初鄧騭辟之，故曰故吏。

注[四]且於太學待吉時而後入也，故曰便時。前書「便時上林延壽門」也。

注[五]慷慨，悲歎。　　注[六]風俗通曰：「齊公子雍食菜於移，其後氏焉。」

注[七]謝承書曰：「震臨沒，謂諸子以牛車薄簀，載柩還歸。」　　注[八]說文：「郵，境上行書捨也。」廣雅曰：「郵，驛也。」

歲餘，順帝即位，樊豐、周廣等誅死，震門生虞放、陳翼詣闕追訟震事。朝廷咸稱其忠，乃下詔除二子為郎，贈錢百萬，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，[一]遠近畢至。先葬十餘日，有大鳥高丈餘，集震喪前，俯仰悲鳴，淚下沾地，葬畢，乃飛去。郡以狀上。[二]時連有災異，帝感震之枉，乃下詔策曰：「故太尉震，正直是與，俾匡時政，而青蠅點素，同茲在藩。[三]上天降威，災眚屢作，爾卜爾筮，惟震之故。朕之不德，用彰厥咎，山崩棟折，我其危哉！[四]今使太守丞以中牢具祠，魂而有靈，儻其歆享。」於是時人立石鳥象於其墓所。

注[一]墓在今潼關西大道之北，其碑尚存。

注[二]續漢書曰：「大鳥來止亭樹，下地安行到柩前，正立低頭淚出。觸人更共摩撫抱持，終不驚駭。」謝承書曰：「其鳥五色，高丈餘，兩翼長二丈三尺，人莫知其名也。」

注[三]藩，樊也。詩云：「營營青蠅，止於樊，愷悌君子，無信讒言。」青蠅，污白使黑，污黑使白，喻佞人變亂善惡也。

注[四]禮記曰：「孔子將終，歌曰：『泰山其頹乎！梁木其壞乎！』」震之被譖也，高舒亦得罪，以減死論。及震事顯，舒拜侍御史，至荊州刺史。

震五子。

長子 牧

長子牧，富波相。[一]

注[一]富波，縣，屬汝南郡。

牧孫 奇

牧孫奇，靈帝時為侍中，帝嘗從容問奇曰：「朕何如桓帝？」對曰：「陛下之於桓帝，亦猶虞舜比德唐堯。」帝不悅曰：「卿強項，真楊震子孫，[一]死後必復致大鳥矣。」出為汝南太守。帝崩後，復入為侍中衛尉，從獻帝西遷，有功勤。及李傕脅帝歸其營，奇與黃門侍郎鍾繇誘傕部曲將宋暭、楊昂令反傕，傕由此孤弱，帝乃得東。[二]後徙都許，追封奇子亮為陽成亭侯。[三]

注[一]強項，言不低屈也，光武謂董宣為「強項令」也。

注[二]魏志曰，繇為黃門侍郎，傕脅天子，繇與尚書郎韓斌同策謀。天子得出長安，繇有力焉。

注[三]亮舊宅在閿鄉縣西南。

少子 奉

奉子 敷

震少子奉，奉子敷，篤志博聞，議者以為能世其家。

敷子 觿

敷早卒，子觿，亦傳先業，以謁者僕射從獻帝入關，累遷御史中丞。及帝東還，夜走度河，觿率諸官屬步從至太陽，拜侍中。[一]建安二年，追前功封務亭侯。[二]

注[一]太陽，縣，屬河東郡。　　注[二]郡國志桃林縣有務鄉，音莫老反。

中子 秉

震中子秉。秉字叔節，少傳父業，兼明京氏易，博通書傳，常隱居教授。年四十餘，乃應司空辟，拜待御史，頻出為豫、荊、徐、兗四州刺史，遷任城相。自為刺史、二千石，計日受奉，余祿不入私門。故吏繼錢百萬遺之，閉門不受。以廉潔稱。

桓帝即位，以明尚書征入勸講，[一]拜太中大夫、左中郎將，遷侍中、尚書。帝時微行，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捨。[二]是日大風拔樹，晝昏，秉因上疏諫曰：

臣聞瑞由德至，災應事生。傳曰：『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。』[三]天不言語，以災異譴告，是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。詩云：『敬天之威，不敢驅馳。』[四]　　王者至尊，出入有常，警蹕而行，靜室而止，[五]自非郊廟之事，則鑾旗不駕。[六]故詩稱『自郊徂宮』，[七]易曰『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』。[八]諸侯如臣之家，春秋尚列其誡，[九]況以先王法服而私出盤遊！[一〇]降亂尊卑，等威無序，[一一]侍衛守空宮，紱璽委女妾，設有非常之變，任章之謀，[一二]上負先帝，下悔靡及。臣奕世受恩，[一三]得備納言，[一四]　　又以薄學，充在講勤，特蒙哀識，見照日月，恩重命輕，義使士死，敢憚摧折，略陳其愚。

帝不納。秉以病乞退，出為右扶風。太尉黃瓊惜其去朝廷，上秉勸講帷幄，不宜外遷，留拜光祿大夫。是時大將軍梁冀用權，秉稱病。六年，冀誅後，乃拜太僕，遷太常。

注[一]勸講，猶侍講也。　　注[二]胤，梁冀子也。　　注[三]左傳閔子馬之詞。

注[四]詩大雅曰「敬天之怒，無敢戲豫，敬天之渝，無敢馳驅」，與此文稍異也。

注[五]蹕，止行人也。靜室謂先使清宮也。前書音義曰，漢有靜室令也。　　注[六]漢官儀曰「前驅有雲罕，皮軒鑾旗車」也。

注[七]詩大雅雲漢之詞也。郊，祭天也。　　注[八]萃卦詞也。假，至也。假音格。

注[九]左傳，齊莊公如崔杼之家，為杼所殺也，注[一０]法服謂天子服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、藻、火、粉、米、*[黼、黻]*十二章。

注[一一]等威謂威儀有等差也。左傳曰「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」也。

注[一二]前書曰，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，宣子章為公車丞，亡在渭城界中，夜玄服入廟，居郎閒，執戟立於廟門，待上至，欲為逆，發覺伏誅也。

注[一三]奕猶重也。　　注[一四]納言，尚書。

延熹三年，白馬令李雲以諫受罪，秉爭之不能得，坐免官，歸田裡。[一]其年冬，復徵拜河南尹。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為濟陰太守，以臧罪為刺史第五種所劾，窘急，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衛羽。事已見種傳。及捕得方，囚系洛陽，匡慮秉當窮竟其事，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。尚書召秉詰責，秉對曰：「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，[二]方等無狀，釁由單匡。刺執法之吏，害奉公之臣，復令逃竄，寬縱罪身，元惡大憝，終為國害。乞檻車征匡考核其事，則奸慝蹤緒，必可立得。」而秉竟坐輸作左校，以久旱赦出。

注[一]謝承書曰：「秉免歸，雅素清儉，家至貧窶，并日而食。任城故孝廉景慮繼錢百餘萬，就以餉秉，秉閉門距絕不受。」

注[二]左傳曰：「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，於是魯多盜。」臣賢案：黎比，莒國之君，恐別有所據也。

會日食，太山太守皇甫規等訟秉忠正，不宜久抑不用。有詔公車征秉及處士韋著，二人各稱疾不至。有司並劾秉、著大不敬，請下所屬正其罪。尚書令周景與尚書邊韶議奏：「秉儒學侍講，常在謙虛；著隱居行義，以退讓為節。俱徵不至，誠違側席之望，然逶迤退食，足抑苟進之風。[一]夫明王之世，必有不召之臣，[二]聖朝弘養，宜用優游之禮。可告在所屬，喻以朝庭恩意。如遂不至，詳議其罰。」於是重征，乃到，拜太常。

注[一]詩國風羔羊詩曰：「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」退食謂減膳也。從於公謂正直順於

事也。委憨，委曲自得之貌。

注[二]堯時許由，禹時伯成子高，湯時務光等。

五年冬，代劉矩為太尉。是時宦官方熾，任人及子弟為官，[一]佈滿天下，競為貪淫，朝野嗟怨。秉與司空周景上言：「內外吏職，多非其人，自頃所征，皆特拜不試，致盜竊縱恣，怨訟紛錯。舊典，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埶，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，或年少庸人，典據守宰，上下忿患，四方愁毒。可遵用舊章，退貪殘，塞災謗。請下司隸校尉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城門五營校尉、北軍中候，各實核所部，應當斥罷，自以狀言，三府廉察有遺漏，續上。」帝從之。

於是秉條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、青州刺史羊亮、遼東太守孫諠等五十餘人，或死或免，天下莫不肅然。

注[一]任謂保任。

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為郎，秉上言三署見郎七百餘人，[一]帑臧空虛，浮食者觿，而不良守相，欲因國為池，澆濯釁穢。宜絕橫拜，以塞覬覦之端。[二]自此終桓帝世，計吏無復留拜者。

注[一]三署郎，解見安帝紀。　　注[二]左傳曰：「下無覬覦。」杜預注曰：「無冀望上位。」

七年，南巡園陵，特詔秉從。南陽太守張彪與帝微時有舊恩，以車駕當至，因傍發調，多以入私。秉聞之，下書責讓荊州刺史，以狀副言公府。[一]及行至南陽，左右並通奸利，詔書多所除拜。秉復上疏諫曰：「臣聞先王建國，順天制官。[二]太微積星，名為郎位，[三]入奉宿衛，出牧百姓。戲陶誡虞，在於官人。[四]頃者道路拜除，恩加豎隸，爵以貨成，化由此敗，所以俗夫巷議，白駒遠逝，[五]穆穆清朝，遠近莫觀。宜割不忍之恩，以斷求欲之路。」於是詔除乃止。

注[一]南陽郡，荊州所部也。

注[二]尚書曰：「明王奉若天道，建邦設都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天有日、月、北斗、五

星、二十八宿，皆有尊卑相正之法。明王奉順此道，建國設都。」

注[三]史記天官書曰，太微宮五帝坐，後聚二十五星蔚然，曰郎位。積，聚也。

注[四]尚書戲陶誡舜曰「在知人，在官人」也。

注[五]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。」詩小雅曰：「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，所謂伊人，於焉逍遙。」言宣王官失其人，賢者乘白駒而去之。

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為益州刺史，累有臧罪，暴虐一州。明年，秉劾奏參，檻車征詣廷尉。參惶恐，道自殺。[一]秉因奏覽及中常侍具瑗曰：

臣案國舊典，宦豎之官，本在給使省闥，司昏守夜，而今猥受過寵，執政操權。其阿諛取容者，則因公褒舉，以報私惠；有忤逆於心者，必求事中傷，肆其凶忿。居法王公，富擬國家，飲食極餚軹，僕妾盈紈素，雖季氏專魯，穰侯擅秦，何以尚茲！[二]案中常侍侯覽弟參，貪殘元惡，自取禍滅，覽顧知釁重，必有自疑之意，臣愚以為不宜復見親近。昔懿公刑邴歜之父，奪閻職之妻，而使二人參乘，卒有竹中之難，春秋書之，以為至戒。[三]蓋鄭詹來而國亂，四佞放而觸服。[四]以此觀之，容可近乎？覽宜急屏斥，投畀*(有)**[豺]*虎。[五]若斯之人，非恩所宥，請免官送歸本郡。」書奏，尚書召對秉掾屬曰：[六]「公府外職，而奏劾近官，經典漢制有故事乎？」秉使對曰：「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，逐君側之惡。[七]傳曰：『除君之惡，唯力是視。』[八]鄧通懈慢，申屠嘉召通詰責，文帝從而請之。[九]漢世故事，三公之職無所不統。

尚書不能詰。帝不得已，竟免覽官，而削瑗國。每朝廷有得失，輒盡忠規諫，多見納用。

注[一]謝承書曰：「秉奏『參取受罪臧累億。牂柯男子張攸，居為富室，參橫加非罪，雲造訛言，殺攸家八人，沒入廬宅。又與同郡諸生李元之官，共飲酒，醉飽之後，戲故相犯，誣言有淫慝之罪，應時捶殺。以人臣之勢，行桀紂之態，傷和逆理，痛感天地，宜當愨持，以謝一州』。又曰『京兆尹袁逢於長安客舍中得參重車三百餘乘，金銀珍玩，不可稱記。』」注[二]季氏，魯卿，世專魯政。孔子曰：「季氏富於周公。」史記曰，穰侯魏冉者，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，為秦相國，侈富於王室。尚猶加也。

注[三]左傳曰「齊懿公之為公子也，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。及即位，乃掘而刖之，而使

歜僕。納閻職之妻，而使職驂乘。夏五月，公游於申池。歜以撲抶職，職怒，歜曰：『人奪汝妻而不怒，一抶汝，庸何傷？』職曰：『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？』乃謀殺懿公，納諸竹中，歸，捨爵而行」也。

注[四]公羊傳曰：「鄭詹自齊逃來，何以書？甚佞也，曰佞人來矣。」後魯莊公取齊淫女，卒為後敗。四佞即四凶也。

注[五]畀，與也。詩小雅曰：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」　　注[六]召秉掾屬問之。

注[七]公羊傳曰：「趙鞅取晉陽之甲，以逐荀寅、士吉射。曷為此？逐君側之惡人也。」

注[八]左傳曰晉寺人披言也。

注[九]前書鄧通，文帝幸臣，為太中大夫，居上傍怠慢。丞相申屠嘉罷朝，坐府中，召通至，不為禮，責曰：「通小臣，戲殿上，大不敬，當斬。」通頓首，首盡出血。上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：「此吾弄臣，君釋之。」

秉性不飲酒，又早喪夫人，遂不復娶，所在以淳白稱。嘗從容言曰：「我有三不惑：酒，色，財也。」八年薨，時年七十四，賜塋陪陵。子賜。

秉子 賜

賜字伯獻。少傳家學，篤志博聞。常退居隱約，教授門徒，不荅州郡禮命。後辟大將軍梁冀府，非其好也。出除陳倉令，因病不行。公車徵不至，連辭三公之命。後以司空高第，再遷侍中、越騎校尉。

建寧初，靈帝當受學，詔太傅、三公選通尚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，三公舉賜，乃侍講於華光殿中。[一]遷少府、光祿勳。

注[一]洛陽宮殿名曰：「華光殿在崇光殿北。」

熹平元年，青憨見御坐，帝以問賜，賜上封事曰：

臣聞和氣致祥，乖氣致災，休征則五福應，[一]咎徵則六極至。[二]夫善不妄來，災不空發。王者心有所惟，意有所想，雖未形顏色，而五星以之推移，陰陽為其變度。以此而觀，天之與人，豈不符哉？尚書曰：『天齊乎人，假我一日。』是其明征也。[三]夫皇極不建，則有蛇龍之孽。[四]詩云：『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。』[五]故春秋兩蛇鬥於鄭門，昭公殆以女敗；[六]康王一朝晏起，關雎見幾而作。[七]夫女謁行則讒夫昌，讒夫昌則苞苴通，故殷湯以之自戒，終濟亢旱之災。[八]惟陛下思干剛之道，別內外之宜，崇帝乙之制，受元吉之祉，[九]抑皇甫之權，割艷妻之愛，[一〇]則蛇變可消，禎祥立應。殷戊、宋景，其事甚明。[一一]

注[一]休，美也。征，驗也。五福：一曰壽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寧，四曰遒好德，五曰考終命。

注[二]咎，惡也。六極：一曰凶短折，二曰疾，三曰憂，四曰貧，五曰惡，六曰弱。並見尚書。

注[三]我謂君也。天意欲整齊於人，必假於君也。今尚書文「假」作「俾」。俾，使也。義亦通。

注[四]洪範五行傳曰。皇，大也。極，中也。建，立也。孽，災也。君不合大中，是謂不立。蛇龍，陰類也。

注[五]詩小雅也。虺蛇，穴居，陰之類，故為女子之祥也。

注[六]洪範五行傳曰：「初，鄭厲公劫相祭仲而篡兄昭公，立為鄭君。後雍糾之難，厲公出奔，鄭人立昭公。既立，內蛇與外蛇鬥鄭南門中。內蛇死。是時傅瑕仕於鄭，欲內厲公，故內蛇死者，昭公將敗，厲公將勝之象也。是時昭公宜布恩施惠，以撫百姓，舉賢崇德，以厲腹臣，觀察左右，以省奸謀，則內變不得生，外謀無由起矣。昭公不覺，果殺於傅瑕，二子死而厲公入，此其效也。詩云：『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。』鄭昭公殆以女子敗矣。」

注[七]前書曰：「佩玉晏鳴，關雎歎之。」音義曰：「後夫人，雞鳴佩玉去君所。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詩人歎而傷之。此事見魯詩，今亡失也。」

注[八]說宛曰：「湯自伐桀後，大旱七年，洛川竭，使人持三足鼎祝於山川曰：『政不節邪？使人疾邪？苞苴行邪？讒夫昌邪？宮室榮邪？女謁行邪？何不雨之極！』言未已而天大雨。」

注[九]易泰卦六五曰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」也。

注[一０]艷妻，周幽王后褒姒也。皇甫卿士等皆後之黨，用後嬖寵而居位也。詩曰「皇甫卿士，艷妻煽方處」也。

注[一一]殷王太戊時，桑谷共生於朝，修德而桑谷死。景公時，熒惑守心，修德而星退捨。並見史記。

二年，代唐珍為司空，以災異免。復拜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。五年，代袁隗為司徒。是時朝廷爵授，多不以次，而帝好微行，游幸外苑。賜覆上疏曰：

臣聞天生烝民，不能自理，[一]故立君長使司牧之，[二]是以唐虞兢兢業業，[三]周文日昃不暇，[四]　明慎庶官，俊乂在職，三載考績，[五]以觀厥成。而今所序用無佗德，有形埶者，旬日累遷，守真之徒，歷載不轉，勞逸無別，善惡同流，北山之詩，所為訓作。[六]又聞數微行出幸苑囿，觀鷹犬之埶，極盤遊之荒，[七]政事日墮，[八]　大化陵遲。陛下不顧二祖之勤止，[九]追慕五宗之美蹤，[一０]而欲以望太平，是由曲表而欲直景，卻行而求及前人也。[一一]宜絕慢傲之戲，念官人之重，割用板之恩，慎貫魚之次，[一二]無令醜女有四殆之歎，[一三]遐邇有憤怨之聲。臣受恩偏特，忝任師傅，不敢自同凡臣，括囊避咎。[一四]謹自手書密上。

注[一]烝，觸也。　注[二]司，主也。牧，養也。

注[三]兢兢，戒慎。業業，危懼。尚書戲陶謨曰：「兢兢業業，一日二日萬機。」

注[四]尚書曰：「文王自朝至於日中仄，弗遑暇食。」　注[五]尚書曰「三載考績，黜陟幽明」也。

注[六]詩小雅曰：「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。偕偕士子，朝夕從事。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。」

注[七]盤，樂也。詩曰：「盤於游田。」書曰：「內作色荒，外作禽荒。」　　注[八]許規反。

注[九]二祖，高祖、光武也。詩曰：「文王既勤止。」　　注[一０]文帝太宗、武帝世宗、宣帝中宗、明帝顯宗、章帝肅宗也。

注[一一]孫卿子曰：「猶立枉木而求其影之直也。」韓詩外傳曰：「夫明鏡所以照形也，往古所以知今也。夫知惡往古之惡而不知修今之善，惡往古之所以危亡而不知襲積其所以安存，則無以異乎卻行而求逮於前人也。」

注[一二]板謂詔書也。易剝卦曰：「貫魚，以宮人寵。」言王者御宮人，如貫魚之有次序也。

注[一三]劉向列女傳曰：「鍾離春者，齊無鹽邑之女，齊宣王之正後也。其為人也，極醜無雙，臼頭深目，長壯大節，卬鼻結喉，肥項少發，折腰出匈，皮膚若漆。年四十，行嫁不售，自謁宣王，舉手拊膝曰：『殆哉！殆哉！』曰：『今王之國，西有衡秦之患，南有強楚之讎，外有二國之難，一旦山陵崩弛，社稷不安，此一殆也。漸台五重，萬人罷極，此二殆也。賢者伏匿於山林，諂諛者強於左右，此三殆也。飲酒沉湎，以夜繼晝，外不修諸侯之禮，內不秉國家之政，此四殆也。』」

注[一四]括，結也。易曰：「括囊無咎無譽。」

後坐辟黨人免。復拜光祿大夫。光和元年，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，[一]帝惡之，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，[二]使中常待曹節、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。賜仰天而歎，謂節等曰：「吾每讀張禹傳，未嘗不憤恚歎息，既不能竭忠盡情，極言其要，而反留意少子，乞還女豘。[三]朱游欲得尚方斬馬劍以理之，固其宜也。[四]吾以微薄之學，充先師之末，累世見寵，無以報國。猥當大問，死而後已。」乃書對曰：

臣聞之經傳，或得神以昌，或得神以亡。[五]　　國家休明，則鑒其德；邪辟昏亂，則視其禍。今殿前之氣，應為虹蜺，皆妖邪所生，不正之象，詩人所謂蝃蝀者也。[六]於中孚經曰：『蜺之比，無德以色親。』[七]　　方今內多嬖倖，外任小臣，上下並怨，諠嘩盈路，是以災異屢見，前後丁寧。

今復投蜺，可謂孰矣。[八]案春秋讖曰：『天投蜺，天下怨，海內亂。』[九]加四百之期，亦復垂及。[一０]昔虹貫牛山，管仲諫桓公無近妃宮。[一一]易曰：『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則之。』[一二]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，共專國朝，欺罔日月。又鴻都門下，招會腷小，造作賦說，以蟲篆小技見寵於時，[一三]如驩兜、共工更相薦說，[一四]旬月之間，並各拔擢，樂松處常伯，任芝居納言。

郄儉、梁鵠俱以便辟之性，佞辯之心，各受豐爵不次之寵，而令搢紳之徒委伏鬈畝，口誦堯舜之言，身蹈絕俗之行，棄捐溝壑，不見逮及。冠履倒易，陵谷代處，[一五]從小人之邪意，順無知之私慾，不念板、蕩之作，虺蜴之誡。[一六]殆哉之危，莫過於今。[一七]幸賴皇天垂象譴告。周書曰：『天子見怪則修德，諸侯見怪則修政，卿大夫見怪則修職，士庶人見怪則修身。』惟陛下慎經典之誡，圖變復之道，[一八]斥遠佞巧之臣，速征鶴鳴之士，內親張仲，外任山甫，[一九]斷絕尺一，抑止盤遊，留思庶政，無敢怠遑。冀上天還威，觸變可弭。老臣過受師傅之任，數蒙寵異之恩，豈敢愛惜垂沒之年，而不盡其慺慺之心哉！[二０]

書奏，甚忤曹節等。蔡邕坐直對抵罪，徙朔方。賜以師傅之恩，故得免咎。

注[一]洛陽記，殿在九龍門內。郭景純注爾雅曰：「雙出，色鮮盛者為雄，曰虹；闇者為雌，曰蜺。」

注[二]戴延之西征記曰：「太極殿西有金商門。」

注[三]張禹，成帝時為丞相，以師傅恩，禹每疾，輒以起居聞，車駕日臨問之，拜禹默下。禹頓首謝恩，言「老臣有四男一女，愛女甚於男，遠嫁為張掖太守蕭咸妻，不勝父子私情，思與女相近」。上實時徙咸為弘農太守。又禹少子未有官，上臨候禹，禹數視其少子，上即禹默下拜為黃門給事中也。

注[四]朱雲字游。張禹以帝師尊重，雲上書求見，公卿在前，雲曰：「今朝廷大臣不能匡主，臣願得尚方斬馬劍，斷佞臣一人頭，以厲其餘。」上問：「誰也？」對曰：「安昌侯張禹。」尚方，少府之屬官也，作供御器物，故有斬馬劍，利可以斬馬也。並見前書。

注[五]左傳曰：「有神降於莘，周內史過曰：『國之將興，明神降之，監其德也。將亡，神又降之，觀其惡也。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。』」國語曰「昔夏之興也，祝融降於崇山；其亡也，回祿信於黔遂。商之興也，檮杌次於*(平)*[丕]山；其亡也，夷羊在牧。周之興也，鸑鷟鳴於岐山；其衰也，杜伯射王於鄗」也。

注[六]韓詩序曰：「蝃蝀，刺奔女也。蝃蝀在東，莫之敢指，詩人言蝃蝀在東者，邪色乘陽，人君淫佚之征。臣子為君父隱臧，故言莫之敢指。」蝃音帝。蝀音董。

注[七]易稽覽圖中孚經之文也。比，類也。鄭玄注曰：「霓，邪氣也。陰無德，以好色得親幸於陽也。」　　注[八]孰，成也。

注[九]春秋演孔圖曰：「霓者，斗之亂精也。失度投霓見。」宋均注曰：「投霓，投應也。」

注[一０]漢終於四百年，解見獻帝紀。

注[一一]春秋文曜鉤曰：「白虹貫牛山，管仲諫曰：『無近妃宮，君恐失權。』齊侯大懼，退去色黨，更立賢輔，使後出望，上牛山四面聽之，以厭神。」宋均注曰：「山，君位也。虹蜺，陰氣也。陰氣貫之，君惑於妻黨之象也。望謂祭以謝過也。」流俗本「山」作「升」者，誤也。

注[一二]上系之詞。則，效也。　　注[一三]法言曰「賦者，童子彫蟲篆刻，壯夫不為」也。

注[一四]尚書驩兜曰：「都，共工方鳩僝功。」　　注[一五]楚詞曰：「冠履兮雜處。」詩曰「高岸為各，深谷為陵」也。

注[一六]詩大雅序曰：「板，凡伯刺厲王也。」其詩曰：「上帝板板，下人卒癉。」蕩，邵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其詩：「蕩蕩上帝，下人之辟。」又云：「哀今之人，胡為虺蜴。」注云：「蜴，蠦螈也。虺蜴之性，見人則走。哀哉，今之人何為如是！傷時政也。」

注[一七]無鹽之詞也，解見上。　　注[一八]謂變改而銷復之。

注[一九]詩曰：「張仲孝友。」又曰：「袞職有闕，仲山甫補之。」皆周宣王賢臣也。

注[二０]慺慺猶勤勤也。音力侯反。

其冬，行辟雍禮，引賜為三老。復拜少府、光祿勳，代劉合為司徒。帝欲造畢圭靈琨苑，賜覆上疏諫曰：「竊聞使者並出，規度城南人田，欲以為苑。昔先王造囿，裁足以修三驅之禮，薪萊芻牧，皆悉往焉。先帝之制，左開鴻池，右作上林，[一]不奢不約，以合禮中。今猥規郊城之地，以為苑囿，壞沃衍，[二]廢田園，驅居人，畜禽獸，殆非所謂『若保赤子』之義。[三]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，[四]可以逞情意，順四節也，[五]宜惟夏禹卑宮，[六]太宗露台之意，[七]以尉下民之勞。」書奏，帝欲止，以問侍中任芝、中常侍樂松。松等曰：「昔文王之囿百里，人以為小；齊宣五里，人以為大。[八]今與百姓共之，無害於政也。」帝悅，遂令築苑。

注[一]鴻池在洛陽東，上林在西。　　注[二]杜預注左傳曰：「衍沃，平美之地也。」

注[三]書曰「若保赤子，唯人其康乂」也。

注[四]陽嘉元年起西苑，延熹二年造顯陽苑。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苑、上林苑。桓帝延熹元年置鴻德苑也。

注[五]逞，快也。四節謂春搜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也。　　注[六]孔子曰「禹惡衣服，卑宮室」也。

注[七]文帝欲作露台，召匠計之，直百金。帝曰「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。吾奉先帝宮室，常恐羞之，何以台為」也。

注[八]孟子齊宣王問曰：「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人猶以為小；寡人之囿方四十里，人猶以為大。何也？」曰：「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芻蕘者往焉，雉菟者往焉，與人同之，人以為小，不亦宜乎？」此雲文王百里，齊宣五里，與孟子不同也。

四年，賜以病罷。居無何，拜太常，詔賜御府衣一襲，[一]自所服冠幘綬，玉壺革帶，金錯鉤佩。[二]

注[一]衣單復具曰襲。　　注[二]金錯，以金間錯其文。

五年冬，復拜太尉。中平元年，黃巾賊起，賜被召會議詣省合，切諫忤旨，因以寇賊免。

先是黃巾帥張角等執左道，稱大賢，以誑耀百姓，天下襁負歸之。賜時在司徒，召掾劉陶告曰：「張角等遭赦不悔，而稍益滋蔓，今若下州郡捕討，恐更騷擾，速成其患。且欲切敕刺史、二千石，簡別流人，各護歸本郡，以孤弱其黨，然後誅其渠帥，可不勞而定，何如？」陶對曰：「此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廟勝之術也。」[一]賜遂上書言之。會去位，事留中。[二]後帝徙南宮，閱錄故事，得賜所上張角奏及前侍講注籍，[三]乃感悟，下詔封賜臨晉侯，邑千五百戶。[四]初，賜與太尉劉寬、司空張濟[五]並入侍講，自以不宜獨受封賞，上書願分戶邑於寬、濟。帝嘉歎，復封寬及濟子，拜賜尚書令。數日出為廷尉，賜自以代非法家，言曰：「三後成功，惟殷於民，戲陶不與焉，蓋吝之也。」[六]　　遂固辭，以特進就第。

注[一]孫子曰：「未戰而廟勝，得筭多也。未戰而廟不勝，得筭少也。」　　注[二]謂所論事留在禁中，未施用之。

注[三]所注之籍錄。　　注[四]臨晉，縣，屬馮翊，故城在今同州朝邑縣西南。

注[五]濟字符江，細陽人也，張*(輔)*[酺]曾孫。

注[六]吝，恥也。殷，盛也。尚書曰：「伯夷降典，折人惟刑，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，稷降播種，農殖嘉谷，三後成功，惟殷於人。」言戲陶不預其數者，蓋恥之。

二年九月，復代張溫為司空。其月薨。天子素服，三日不臨朝，贈東園梓器襚服，賜錢三百萬，布五百匹。策曰：

故司空臨晉侯賜，華岳所挺，九德純備，[一]三葉宰相，輔國以忠。朕昔初載，授道帷幄，[二]遂階成勳，以陟大猷。師範之功，昭於內外，庶官之務，勞亦勤止。七在卿校，殊位特進，五登衮職，弭難乂寧。雖受茅土，未荅厥勳，哲人其萎，將誰諮度！朕甚懼焉。[三]禮設殊等，物有服章。今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，[四]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。

及葬，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，蘭台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，[五]前後部鼓吹，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，送至舊塋。[六]公卿已下會葬。謚文烈侯。及小祥，又會焉。子彪嗣。[七]

注[一]挺，生也。九德即戲陶謨九德。　　注[二]詩大雅曰：「文王初載。」毛萇注云：「載，識也。」

注[三]禮記曰；「孔子負手曳杖，消搖於門，歌曰：『太山其頹乎，梁木其壞乎，哲人其萎乎！』」

注[四]前書，張禹為丞相，以老罷就第，以列侯朝朔望，位特進，見禮如丞相。漢雜事曰：「諸侯功德優盛，朝廷所敬異，賜位特進，在三公下。」

注[五]續漢志：「輕車，古之戰車也，洞朱輪輿，不巾不蓋，箇矛戟幢麾。」箇音側事反。箇謂插也。

注[六]續漢志「三公、列侯車，倚鹿，伏熊，黑轓，朱班輪，鹿文飛軨，九游降龍。騎吏四人，皆帶劍持槊戟為前列，三百石長導從，置門下五吏，賊曹、功曹皆帶劍車道，主簿、主記兩車為從」也。

注[七]禮「開而小祥」，「又開而大祥」。鄭玄注曰：「祥，吉也，言其漸即吉也。」

賜子 彪

彪字文先，少傳家學。初舉孝廉，州舉茂才，辟公府，皆不應。熹平中，以博習舊聞，公車徵拜議郎，[一]遷侍中、京兆尹。光和中，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郡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，[二]彪發其奸，言之司隸。司隸校尉陽球因此奏誅甫，天下莫不愜心。征還為侍中、五官中郎將，遷潁川、南陽太守，復拜侍中，三遷永樂少府、太僕、衛尉。

注[一]華嶠書曰：「與馬日磾、盧植、蔡邕等著作東觀。」　　注[二]華嶠書曰：「甫使門生王翹辜榷。」解見靈帝紀。

中平六年，代董卓為司空，其冬，代黃琬為司徒。明年，關東兵起，董卓懼，欲遷都以

違其難。[一]乃大會公卿議曰：「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，光武宮洛陽，於今亦十世矣。案石包讖，宜徙都長安，以應天人之意。」百官無敢言者。彪曰：「移都改制，天下大事，故盤庚五遷，殷民胥怨。[二]*[昔]*關中遭王莽變亂，宮室焚蕩，民庶塗炭，百不一在。光武受命，更都洛邑。今天下無虞，[三]百姓樂安，明公建立聖主，光隆漢祚，無故捐宗廟，棄園陵，恐百姓驚動，必有糜沸之亂。[四]石包室讖，妖邪之書，豈可信用？」

卓曰：「關中肥饒，故秦得併吞六國。且隴右材木自出，致之甚易。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醋數千所，並功營之，可使一朝而辦。百姓何足與議！若有前卻，我以大兵驅之，可令詣滄海。」[五]彪曰：「天下動之至易，安之甚難，惟明公慮焉。」卓作色曰：「公欲沮國計邪？」[六]太尉黃琬曰：「此國之大事，楊公之言得無可思？」卓不荅。司空荀爽見卓意壯，恐害彪等，因從容言曰：「相國豈樂此邪？山東兵起，非一日可禁，故當遷以圖之，此秦、漢之埶也。」卓意小解。爽私謂彪曰：「諸君堅爭不止，禍必有歸，故吾不為也。」議罷，卓使司隸校尉宣播以災異奏免琬、彪等，詣闕謝，即拜光祿大夫。十餘日，遷大鴻臚。從入關，轉少府、太常，以病免。復為京兆尹、光祿勳，再遷光祿大夫。

三年秋，代淳於嘉為司空，以地震免。復拜太常。興平元年，代朱儁為太尉，錄尚書事。及李傕、郭汜之亂，彪盡節衛主，崎嶇危難之間，幾不免於害。語在董卓傳。及車駕還洛陽，復守尚書令。

注[一]違，避也。

注[二]盤庚，殷王之名也。胥，相也。遷都於亳，殷人相與怨恨。湯遷亳，仲丁遷囂，河但甲居相，祖乙居耿，並般庚五也。

注[三]虞，度也。言無可度之事也。書曰：「四方無虞。」　　注[四]如麋粥之沸也。詩曰：「如沸如羹。」

注[五]言不敢避險難也。　　注[六]沮，止也。

建安元年，從東都許。時天子新遷，大會公卿，兗州刺史曹操上殿，見彪色不悅，恐於此圖之，未得燕設，托疾如廁，因出還營。彪以疾罷。時袁術僭亂，操托彪與術婚姻，

誣以欲圖廢置，奏收下獄，劾以大逆。將作大匠孔融聞之，不及朝服，往見操曰：[一]「楊公四世清德，海內所瞻。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[二]況以袁氏歸罪楊公。易稱『積善餘慶』，徒欺人耳。」[三]操曰：「此國家之意。」融曰：「假使成王殺邵公，周公可得言不知邪？今天下纓緌搢紳[四]　　所以瞻仰明公者，以公聰明仁智，輔相漢朝，舉直厝枉，致之雍熙也。今橫殺無辜，則海內觀聽，誰不解體！[五]孔融魯國男子，明日便當拂衣而去，不復朝矣。」[六]操不得已，遂理出彪。

注[一]獻帝春秋曰：「[融見]操[曰]：『刑之不濫，君之明也。楊彪獲罪，懼者甚觸。』」

注[二]左傳曰：「康誥曰：『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恭，不相及也。』」注[三]易文言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」

注[四]說文曰：「纓，冠索也。」鄭玄注禮記曰：「緌，冠飾也。紳，帶也。搢，插也，插笏於紳也。」或作「縉」者，淺赤，言帶之色。

注[五]左傳曰，季文子謂晉韓穿曰：「四方諸侯，誰不解體！」杜預注曰：「言不復肅敬也。」

注[六]若以非罪殺彪，融則還為魯國一男子，不復更來朝也。

四年，復拜太常，十年免。十一年，諸以恩澤為侯者皆奪封。[一]彪見漢祚將終，遂稱恭攣不復行，積十年。後子修為曹操所殺，操見彪問曰：「公何瘦之甚？」對曰：「愧無日磾先見之明，猶懷老牛舐犢之愛。」[二]操為之改容。

注[一]彪父賜，以師傅封臨晉侯。

注[二]前書曰，金日磾子二人，武帝所愛，以為弄兒。其後弄兒壯大，不謹，自殿下與宮人戲，日磾適見之，惡其淫亂，遂殺弄兒。

彪子 修

修字德祖，好學，有俊才，為丞相曹操主簿，[一]用事曹氏。及操自平漢中，欲因討劉

備而不得進，欲守之又難為功，護軍不知進止何依。操於是出教，唯曰「雞肋」而已。外曹莫能曉，修獨曰：「夫雞肋，食之則無所得，棄之則如可惜，公歸計決矣。」乃令外白稍嚴，操於此回師。修之幾決，多有此類。修又嘗出行，籌操有問外事，乃逆為荅記，敕守舍兒：「若有令出，依次通之。」既而果然。如是者三，操怪其速，使廉之，知狀，[二]於此忌修。且以袁術之甥，慮為後患，遂因事殺之。[三]

注[一]典略曰：「修，建安中舉孝廉，除郎中，丞相請署倉曹屬主簿。是時軍國多事，修總知內外事，皆稱意。自魏太子以下，並爭與交好。」

注[二]廉，察也。　　注[三]續漢書曰：「人有白修與臨淄侯曹植飲醉共載，從司馬門出，謗訕鄢陵侯彰。太祖聞之大怒，故遂收殺之，時年四十五矣。」

修所著賦、頌、碑、贊、詩、哀辭、表、記、書凡十五篇。

及魏文帝受禪，欲以彪為太尉，先遣使示旨。彪辭曰：「彪備漢三公，遭世傾亂，不能有所補益。耄年被病，豈可讚惟新之朝？」遂固辭。乃授光祿大夫，賜几杖衣袍，[一]因朝會引見，令彪著布單衣、鹿皮冠，杖而入，待以賓客之禮。

年八十四，黃初六年卒於家。自震至彪，四世太尉，德業相繼，與袁氏俱為東京名族雲。[二]

注[一]續漢書曰「魏文帝詔曰：『先王制几杖之賜，所以賓禮黃耆。太尉楊彪，乃祖以來世著名績，其賜公延年杖。延請之日便使杖入』」也。

注[二]華嶠書曰：「東京楊氏、袁氏，累世宰相，為漢名族。然袁氏車馬衣服極為奢僭；能守家風，為世所貴，不及楊氏也。」

史論

論曰：孔子稱「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」。[一]誠以負荷之寄，不可以虛冒，[二]崇高之位，憂重責深也。延、光之間，震為上相，抗直方以臨權枉，[三]　先公道而後身名，可謂懷王臣之節，[四]識所任之體矣。遂累葉載德，[五]繼踵宰相。信哉，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」。先世韋、平，方之蔑矣。[六]

注[一]論語載孔子之言也。相扶持者，諭臣當輔君也。　　注[二]負荷之寄，周公、霍光之儔。

注[三]坤六二曰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」也。　　注[四]易曰：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」

注[五]易曰：「德積載。」載，重也。　　注[六]韋賢、平當父子並相繼為丞相。

贊曰：楊氏載德，仍世柱國。[一]震畏四知，秉去三惑。賜亦無諱，彪誠匪忒。[二]修雖才子，渝我淳則。[三]

注[一]言世為國柱臣也。　　注[二]忒，差也。　　注[三]渝，變也。

校勘記

一七五九頁三行八世祖喜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太尉楊震碑作「熹」，喜讀為熹也。

一七六０頁四行續漢*(志)**[書]*曰集解引沉欽韓說，謂「志」當作「書」，今據改。按：御覽九百九十六引作「謝承後漢書」。

一七六一頁二行倫字仲桓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案儒林傳。倫字仲理，東昏人。倫理名字相副，作「桓」者未詳。

一七六三頁八行篡辭也按：「辭」原斗「亂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七六五頁四行去年十*(一)**[二]*月四日京師地動按：延光二年十二月戊辰，京師及郡國三地震。通鑒考異謂下文「其日戊辰」，十一月丙申朔，戊辰乃十二月四日也。今據改。

一七六六頁四行小人怨詈則還自敬德汲本「還自敬德」作「皇自敬德」，腸書治要作「洗目改聽」。按：李慈銘謂案無逸「皇自敬德」今文尚書作「況自敬德」，隸釋載漢熹平石經尚書殘碑「況」作「兄」，兄即古況字，王肅尚書注訓為滋益。石經用今文，楊震受歐陽尚書，故此疏用今文作「況自敬德」，因誤作「洗目改聽」，皆因形近致鬥。

章懷注僅引古文尚書「皇自敬德」，後人不解「況」字，遂改作「還」字，幸治要四字皆誤，轉可推求而得。

一七六六頁一四行震行至城西幾陽亭汲本、殿本「幾」作「夕」。集解引惠棟說，謂東觀記作「洛陽都亭」，袁宏紀作「洛陽沉亭」，通鑒作「幾陽亭」。今按：清胡克家翻刻元刊胡注本通鑒作「夕陽亭」，章鈺校宋刊本通鑒三種及明孔天胤本，並作「幾陽亭」。

一七六八頁一０行帝嘗從容問奇曰按：「嘗」原作「常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一七六九頁六行桃林縣有蔣鄉按：「桃林」當作「弘農」。集解引惠棟說，謂郡國志宏農郡宏農縣有桃邱聚，故桃林，有蔣鄉。桃林非縣名，注訛。

一七六九頁八行秉字叔節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御覽二百七引張璠漢記作「字叔卿」。

一七六九頁一二行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捨按：集解引沉欽韓說，謂袁宏紀雲幸梁不疑府，梁冀子為河南尹在元嘉初元之後，袁紀是。

一七七０頁四行特蒙哀識集解引王補說，謂袁紀「哀識」作「光識」。按：校補謂「哀」字疑當作「表」。

一七七０頁五行太尉黃瓊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「太尉」袁紀作「太常」，又袁紀載秉上疏在元嘉元年，而瓊為太尉在永興二年，則作「太常」是也。

一七七０頁一六行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*[黼黻]*十二章據汲本、殿本補。

一七七一頁二行居郎閒汲本、殿本「郎」斗「廊」。按：前書顏注，郎著皁衣，故章玄服以廁也。

一七七一頁七行中常侍單超弟匡按：集解引錢大昕說，謂案第五種傳以匡為超兄子，宦者傳以為超弟子。

一七七二頁一行可告在所屬按：刊誤謂案文多一「在」字。

一七七四頁四行覽顧知釁重汲本、殿本「顧」作「固」。按：顧固通。

一七七四頁七行投畀*(有)**[豺]*虎刊誤謂「有」當作「豺」，注無它說，知與詩同。今據改。

一七七五頁一０行左傳曰晉寺人披言也「言」原斗「吉」，逕改正。按：「曰」字疑衍。

一七七五頁一五行賜字伯獻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太尉楊公碑及文烈楊公碑皆云字伯猷，袁宏紀字子猷。又引沉欽韓說，謂謝承書作「伯欽」。又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今袁紀作「字子獻」，又東觀記作「字伯獻」，與此同。

一七七七頁六行布恩施惠按：「惠」原斗「志」，逕改正。

一七七七頁一四行景公時按：陳景雲謂「景公」上脫「宋」字。

一七七八頁一行周文日昃不暇汲本、殿本「昃」作「昃」。按：昃本作　，　為□之或字。

一七七八頁一一行文王自朝至於日中仄汲本、殿本「仄」作「昃」。按：仄昃通。

一七七九頁五行長壯大節集解引沉欽韓說，謂列女傳「壯」作「指」。今按：初學記引作「壯」。

一七七九頁六行折腰出匈汲本、殿本「出」作「凸」。按：列女傳作「出」，初學記引同。

一七七九頁六行年四十按：集解引沉欽韓說，謂「四十」新序及初學記並作「三十」。

一七七九頁六行行嫁不售按：集解引沉欽韓說，謂列女傳「行」作「衒」。

一七八一頁四行禹數視其少子按：「少」原斗「小」，逕改正。

一七八一頁九行檮杌次於*(平)**[丕]*山據殿本改。

一七八一頁一二行蝀音董按：汲本「董」作「東」。

一七八三頁四行齊宣五里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王懋雲世說舉樂松之語，雲齊五十里，乃知非五里也，當時史文於「五」字下脫一「十」字。蓋七十里近於百里，四十里近於五十里。樂松舉其大要耳。

一七八五頁二行張*(輔)**[酺]*曾孫據校補引柳從辰說改。按：張濟為張酺曾孫，已見酺傳。

一七八六頁三行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功曹皆帶劍車道按：刊誤謂案後漢志文，此不合有「三百石長」四字。又云「賊曹、督盜賊、功曹皆帶劍，三車導」，此文少「督盜賊」三字，又少一「三」字，又誤「導」字也。蓋門下五吏，賊曹一，督盜賊一，功曹一，主簿一，主記一，凡五車也。

一七八六頁一三行光武宮洛陽於今亦十世矣按：沈家本謂魏志董卓傳注「十世」作「十一世」，是也。此奪「一」也。

一七八六頁一五行*[昔]*關中遭王莽變亂據汲本、殿本補。

一七八七頁一二行及車駕還洛陽按：「還」原斗「遷」，逕改正。

↑ 史記曰：「喜追殺項羽，以功封」